

中國人民銀行

地主行力助商助民



正

治

正

正

香

元

三

正

正

正

正

正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潍 坊 市 分 行 行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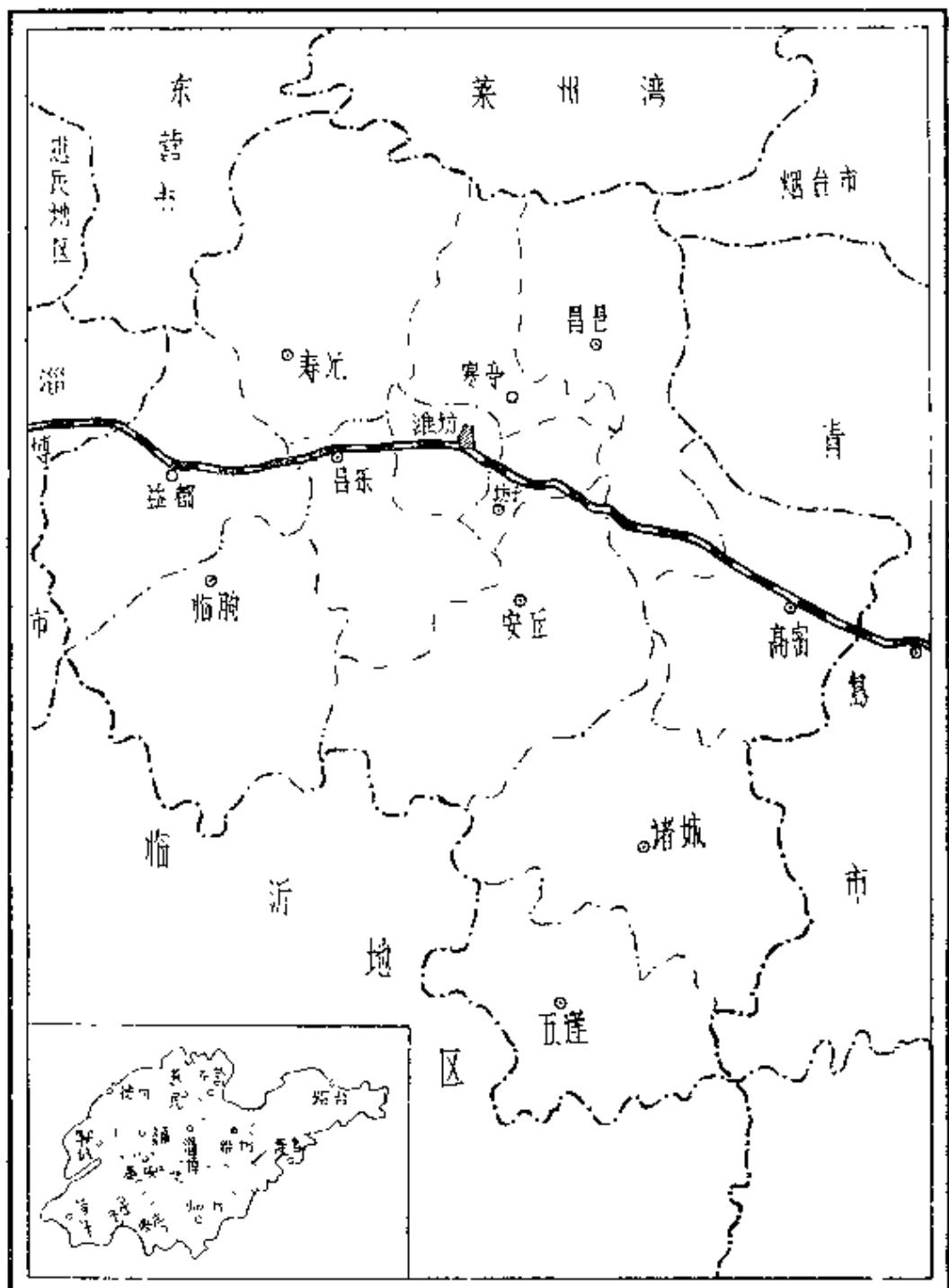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王杰
九月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山东省金融学会会长王杰
的题词。

王杰
九月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山东省金融学会会长王杰
的题词。

王杰
九月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山东省金融学会会长王杰
的题词。

潍坊市人民银行设置图



说明：潍坊市分行设在潍城区，潍城、坊子、寒亭设办事处。

序

在盛世修志的年代，我行在潍坊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山东省分行的领导下，经过三年的努力，五易志稿，终于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行志的编纂任务，这是我行建行以来在文化建设方面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

潍坊市地处胶济铁路中段，交通方便，解放前金融业发展较早，对经济发展起过一定作用。革命战争年代，潍坊市部分县区是革命根据地，潍坊市区的前身——潍县城，又是解放战争中我军攻克的第一座城市，因此人民金融事业建立的也比较早。1948年4月27日潍城解放后，北海银行随军进城建行，全行干部、职工在当地党、政的领导下，较好地完成了繁重的现金收付和存放款等任务，使我市很快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建国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为突出。我行通过发行货币、开展存款、发放贷款、组织结算、加强现金管理、代理财政金库、开办信息等工作，对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安排人民生活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四化”建设时期，人民银行在管理经济、改革技术中起着经济杠杆作用。为了总结历史经验，找出银行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规律，我们编纂了这部行志，使它能够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本行志在编纂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反映潍坊市的金融面貌。通过记述人民银行取得的成就，从金融方面体现“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历史结论。

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样一个真理。我们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力求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完备，语言通顺，特点突出。但是，由于我们的理论、业务、写作水平所限，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诚恳地要求领导和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我行在征集资料和编写中，得到山东省分行，济南、青岛市分行，省、市档案馆，潍坊、益都博物馆及有关老干部、老同行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潘 耀

1985年8月

凡例

一、本行志以事分类，以时记述，横排竖写。在文体上采用了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图、表、录、照片几种表现形式并用。

二、本行志上限起自1911年，下限到1983年底，货币的起源追溯到商代。采用公元纪年，凡是年代、金额、计量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行志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为体现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在潍县城解放前分货币的发展、银钱业概况、解放区的银行业务三章记述，反映当时潍坊地区的金融状况。以人民银行的业务分为九章，对每项重要业务从开始记述到1983年底，反映它的发展过程。本行历年来所发生的大事件，有记载价值的，列入第十四章记述。全行志的布局，以解放区和建国后的银行活动为重点，充分反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社会主义的银行在本地区战争年代和经济建设时期所起的重要作用。

四、本行志历年业务活动数字，含平度县支行，因平度县行1983年10月前，属潍坊地区。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5
第三章 货币的发展与演变	19
第一节 古近代货币	1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货币	27
第三节 废两改元和法币改革	29
第四节 土杂秒	32
第五节 日伪银行的货币	35
第六节 法币贬值与关金券的发行	36
第七节 统一币制	38
第四章 解放前的金融	43
第一节 银行	43
一、民国初期（包括北洋军阀统治时期）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43
二、日伪时期的银行状况	48
三、解放战争时期银行的建立和业务	49
四、接收国民党六行处	51
第二节 私人银钱业	56
一、机构及沿革	56
二、业务	58
第三节 典当及银楼	67
一、典当	67

二、银楼	68
第五章 解放区的金融	69
第一节 北海银行的建立	69
第二节 解放区银行的业务	71
一、农业贷款的兴起	71
二、大生产运动中的农贷	72
三、全面开展存放汇业务	73
第三节 解放区的货币	76
一、抗日战争初期的货币	76
二、根据地货币的发行和统一	77
三、严禁伪币入侵和对法币的斗争	79
第六章 潍坊地区金融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87
第一节 潍坊地区银行的诞生	87
一、潍坊中心支行的沿革	87
二、机构设置	88
第二节 干部来源及主要领导人的变动	91
一、人员的组合与发展	91
二、历任行长的变更	92
第三节 潍坊地区金融机构	96
一、潍坊地区中心支行的性质和任务	96
二、潍坊中心支行职能机构和人员	96
第四节 人农两行的分设与合并	98
第七章 货币流通与管理	105
第一节 货币发行和禁止金银流通	105
一、发行人民币，逐步统一币制	105
二、禁止金银计价流通	106

三、成立黄金交易所，打击金银黑市	106
第二节 建立巩固统一的新货币制度	107
一、发行新人民币，实行币制改革	107
二、收兑各解放区的货币	108
三、收回苏制的的三种票券	110
四、发行四种新金属币	111
五、发行纪念币	111
第三节 实行现金管理	112
一、严格现金管理制度	112
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	116
三、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127
第八章 单位存款及城镇储蓄业务	131
第一节 单位存款	131
第二节 城镇储蓄	131
一、储蓄发展的概况	131
二、储蓄机构和人员	137
三、储蓄种类、利率的变化	138
四、储蓄所的管理	141
五、储蓄的组织发动	143
第三节 清偿解放前存款	145
第九章 工商信贷	153
第一节 各种贷款办法的沿革	153
一、私营工商业放款	153
二、国营商业放款	154
三、国营工业放款	158
四、物资供销贷款	161

五、集体工业贷款	161
六、中短期设备贷款	162
第二节 工商信贷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163
一、经济恢复时期	163
二、“一五”时期	168
三、“大跃进”时期	173
四、国民经济第一次调整	174
五、“文化大革命”的十年	176
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177
第三节 信贷计划管理与体制改革	183
一、统存统贷	183
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和差额包干	184
第四节 经济信息	186
第五节 各种存放款利率的变化	187
一、各项存款计息范围和利率的调整变化	188
二、各种放款利率调整的变化	188
第十章 代理财政金库和发行公债、国库券	191
第一节 建立金库代理财政收支	191
一、金库的性质、权限和机构设置	191
二、金库的任务和作用	192
三、代理财政收支	193
第二节 代理发行公债和国库券	194
一、代理公债发行及还本付息	194
二、代理发行国库券	198
第十一章 保 障	201

第一节 潍坊市中心支公司的性质、职能和基本任务	201
第二节 保险机构的建立	202
第三节 保险种类及业务的发展	204
第四节 保险费率	207
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及转帐结算	215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演变	215
一、解放初期的会计核算	215
二、推行苏联会计核算	217
三、规章制度的破立和整顿	219
四、四化建设时期的会计核算	222
第二节 转帐结算的变革和发展	223
一、转帐结算的原则	224
二、解放初期的转帐结算方式	224
三、学习苏联的转帐结算方式	225
四、帐户管理办法的建立、整顿和清理	226
第三节 会计业务量及核算质量的发展变化	228
第十三章 发行出纳	235
第一节 出纳制度及有关规定	235
一、出纳制度的改革	235
二、处理出纳错款的规定	236
第二节 出纳业务的发展变化	237
第三节 发行业务	239
一、发行的原则及发行库制度	239
二、发行库的设置及变更	240
三、损伤券的销毁工作	240
第四节 出纳点钞技术	241

一、点钞技术的沿革和提高	241
二、机器点钞的兴起、发展和作用	244
三、硬币速点器的产生和发展	245
第五节 金銀的管理、收兑、配售及生产	246
一、金銀的管理及规定	246
二、金銀的收兑及配售	247
三、金銀的生产	248
四、金銀的节约代用及收回	248
五、打击破坏金銀管理的违法活动	249
第六节 开展反假反破坏“两币”的斗争	250
第七节 安全保卫工作	251

第十四章 银行内部管理与改革 259

第一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259
一、财务管理方法的沿革	259
二、银行内部实行经济核算	261
第二节 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服务公约	263
第三节 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	264
第四节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64
第五节 干部培训	270
一、入行教育	270
二、专业培训	270
三、在职轮训	270
四、业余教育	271
五、技术训练和比赛	271
第六节 银行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定	273
第七节 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278

第一章 概 述

潍坊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东与青岛、烟台两市接壤，西与东营、淄博两市相连，南部毗邻临沂地区，北边濒临渤海莱州湾。

潍坊历史悠久，自然条件优越，经济文化发展较早。据境内出土的文物证实，在原始社会，人们以物物交换，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东西。进入殷商时代，随着商业的发达，即以“贝”作为货币，春秋战国后，社会上有各种布币、刀币流通。至秦始皇统一了全国货币，废除了地方货币。从唐朝开始，以年号铸币，直到清朝，方孔圆钱，其形式未有大的变动。清光绪年间，开始铸造铜元和银元，在全国各地流通，制钱逐步淘汰。在我国历史上，除铜铸币外，金银一直起着货币的计价、流通和贮藏的作用。辛亥革命后，1933年4月，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从此本地交易统一用银元计算，货币紊乱现象有所改变。1935年11月又推行了法币政策，统一规定以中央、中国、农民、交通四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其他杂票禁止使用。但法币不能独立发行，而依附于英美等国。1938年后，本市被日本侵略军占领，市场流通伪联银券，物价动荡，群众生活不安。1945年日本投降后，国民党的法币急剧贬值，到1948年4月潍县战役前夕，贸易往来多以棉纱、黄金计价，法币在社会上已完全丧失信誉。解放初期，市面主要流通北海币及部分边区币，1948年12月开始发行人民币（旧币），收兑地方币。1955年3月又发行了新人民币，同时收回旧人民币。在每次收兑旧币时，本行都设点服务，处处方便群众，保护群众利益，与旧社会发生的挤兑风潮形成鲜明对照。人民币的发行

实现了我国货币的统一，得到了广大人民的拥护，已成为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

自公元1904年胶济铁路建成后，潍坊市的经济地位发生了新的变化，织布、织绸、刺绣、红炉、机械、烟草、煤矿等行业发达兴旺，随着商业的繁荣，金融业也得到迅速发展，从1911年到1937年，全市曾先后设有9处银行机构，形成以国民党潍县中国、农民、交通三家银行为中心的官僚资本体系，控制着全市的金融市场。在社会上计有68家私人钱庄，经营信用业务。旧社会的银钱业，通过办理存、放、汇款业务，为工厂、商店调剂资金余缺，有利于生产和经营，尤其对本地手工业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但是，资本家以营利为目的，为了获取利润，经营不择手段，甚至不顾信用，搞些投机倒把活动。解放前，潍县的银钱业分为昌邑帮、东乡帮、城里帮，每帮都有经营范围和对象，既有较可靠的存款来源，也有较稳定的贷款用户，帮与帮、庄与庄之间在竞争中求生存，这就是当时金融业发展的一个特点。在那时，有些国民党县政府和杂牌军队，滥发土杂钞票，强迫群众使用，随着他们政权的垮台，一些钞票变成废纸，当地工商户和群众都受害不浅。

1940年后，本市有一部分农村已为解放区，并先后建立北海银行基层处所，主要是开办农业贷款，扶持贫困农民发展生产。当时虽处在战争年代，环境恶劣，但我银行干部与群众打成一片，保持着艰苦奋斗和廉洁奉公的作风。随着解放区的发展，北海银行的机构不断壮大，通过银行业务工作支援了农业生产和解放战争的发展。

1948年4月27日潍县城解放，北海银行干部随军入城接收了国民党的六家银行，建立了潍坊支行和各县（区）办事处，从此旧社会的金融体系完全崩溃，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成长起来。本市的人民银行既是国家管理金融的行政机关，又是办理信用业务

的经济组织。从建国起，本行通过组织存款，发放贷款，办理会计结算，执行现金管理，经办货币发行，管理金银，举办保险事业和代理财政金库等，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本行吸收了各种存款，组织货币回笼，稳定市场物价。开办了各种保险，增进了社会福利事业。同时发放了各种贷款，帮助私人工厂迅速恢复生产，帮助失业人员组织生产组、合作社，搞活经营，增加收入。为了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本市各级银行执行了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把分散在各单位的现金，由银行统一管理，集中调度，从资金上支持财政和贸易，迅速实现了财政收支、现金收支和物资调拨三大平衡，很快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金融物价，为本市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后，各县（市）行普设了储蓄机构，广泛开展城镇储蓄，为广大职工、居民服务，为国家建设积聚了大量资金。本行的信贷任务，主要是支持国营工业、交通和商业的发展，促进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快国家工业化步伐。本行通过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发放了大量贷款，支持了国营经济发展，促进了个体手工业走合作化道路。对私营商业通过管紧贷款，促使其接受改造，过渡到公私合营。

1958年后，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国民经济发展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盲目追求高速度、大指标。银行工作出现了只讲服务，不讲监督的倾向，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受到破坏，信贷资金失去控制，盲目支持了重工业的发展，加剧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银行内部工作也造成混乱。1962年本行坚决执行了中央对银行工作的六条决定，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恢复了会计结算制度，再次加强了现金管理，从1962年到1964年连续三年回笼货币10,055万元，基本上收回了前两年多发的票子，使金

融物价趋于稳定，国民经济发展步入正常轨道。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林彪及“四人帮”给国家造成了灾难，社会上出现停工停产，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货币发行过多，市场商品匮乏，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并制订了“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在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全党必须十分重视提高银行的作用，努力学会运用银行的经济手段，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从此，银行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开始由单纯按行政方法办事，转变为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从吃大锅饭不讲经济效益的管理办法，转变为实行现代化的企业管理。银行的信贷管理体制也有所改进。本行执行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全市从1979年到1983年底共增发各项贷款10,083万元，重点支持了轻纺、电子等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促进了本市国民经济的调整，很快改变了市场物资供应紧张的现象。同时，本行再次加强了现金管理，大力组织货币回笼。1983年底单位存款达到30,291万元，比1978年增长83%；城镇储蓄余额达到19,684万元，比1978年增长2.67倍。银行业务的发展，说明本市职工、居民收入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本行从1948年建立到1983年止，前后经历35年。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发展，人民银行的任务更加繁重，机构和人员也逐渐扩大、增多。为了提高干部素质，组织了各种学习和培训，使干部的文化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以适应银行工作的需要。本行在1981、1982年，进行了建国后的第一次技术职称评定，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同时，每年都组织全市人行系统技术比赛，开展“双红”竞赛评比活动，充分发挥银行干部在“四化”建设中的应有作用。